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授出現有股份之獎勵**

**1. 緒言**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 授出獎勵**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下列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1,123,640股相關股份(於下文詳述)之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參與者詳情及所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姓名／職位	所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
沈晉初 (聯合創始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績效股份單位之280,910股相關股份 <sup>(1)</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80,910股相關股份
Stuart GIBSON (聯合創始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績效股份單位之280,910股相關股份 <sup>(1)</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80,910股相關股份

附註：

- (1) 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100%計算所得。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到相關表現條件，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0%至150%之間。此確保實際金額與本公司的表現掛鉤。根據150%歸屬計算之績效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每位參與者421,365股或合共842,730股。

**(a) 將以現有股份償付的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購買現有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的842,730股相關股份(假設150%歸屬)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61,82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根據於2023年7月20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88港元計算，市值約為18,090,604港元。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有關獎勵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b) 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待相關表現條件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達成後，績效股份單位將以相關參與者利益分三等批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第二季歸屬。

將應用與預先釐定目標達成水平掛鉤的金額乘數(0%至150%)。

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相關參與者利益分四等批於授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3.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SR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採納之長期獎勵計劃(經2023年6月7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款項)之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時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款項)之或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